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\*ST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：15—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
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绍增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78,697,2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22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29,831,2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45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48,865,9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773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59,791,69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40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59,067,49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7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724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7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,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35,3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 反对 14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 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29,79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 反对 14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; 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表决结果: 通过**

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35,3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 反对 14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 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2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53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2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53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2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53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2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53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629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；反对 1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梦捷、郑博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